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10.39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10.31元/股；

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15,495,668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6,391,852 股。

一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张家界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15,495,668 股，发行价格不低于 10.39 元/股，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,000.00 万元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。

目前，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核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88号）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,495,668 股新股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

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》
(公告编号: 2017-030)。

二、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

2017 年 5 月 15 日,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,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20,835,149 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.84 元 (含税), 不送红股,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《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29),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, 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,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5 月 24 日。目前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。

三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调整情况

1、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, 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进行如下调整: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(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股利(含税))/ (1+每股转增股数) = (10.39 元/股-0.084 元/股) ÷
1=10.31 元/股 (向上保留小数点两位)

2、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15,495,668 股, 调整为不超过 116,391,852 股 (含本数)。具体计算如下: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/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120,000.00 万元/10.31 元/股=116,391,852 股 (向下取整)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

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4日